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營業員資格考試（筆試應考模式）**  
**報考須知**

###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及時間可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或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網頁瀏覽或下載。

### **考試費**

2. 考試費：港幣 900 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港幣 650 元（營業員資格考試）。
3. 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 **報名方法**

4. 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報名：
  - (a) 網上報名
    - 親自在考試中心的網頁上（[www.vtc.edu.hk/cpdc/eonline/EAA](http://www.vtc.edu.hk/cpdc/eonline/EAA)）報名，並以信用卡（Visa／萬事達／銀聯）繳付考試費。
    - 截止日期為考試前兩星期。
  - (b) 郵遞報名
    - 將填妥的報名表、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平郵寄回考試中心（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請盡早於報名期內郵寄，避免郵誤。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試中心。寄件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日期為準（每個信封只可放入一份報名表）。只有郵戳日期在報名期限內並在該期限內收到的申請，才會在報名期限結束後予以受理。
    - 截止日期為考試前三星期。
5. 上述報名方法、截止日期等，可能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

### **屬意考試地區**

6. 考生可在報名表上註明屬意的考試地區。考試地區不可更改，敬請小心填寫。惟因個別地區的場地有限，未必能將所有考生分派到屬意地區應考。考生獲發的准考證列明考生的試場地址。考生請提前在考試前了解清楚試場所在地點。

### **確認報名**

7. 所有考試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未有附上考試費或未有附上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的表格，將不獲處理。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8. 報名一經接納，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9. 網上報名的考生，在成功繳費後會即時透過電郵收到收據。若報名獲得接納，考生通常會於至少兩個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
10. 郵遞報名的考生，一般會於考試中心收到報名文件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 SMS 短訊，通知報名文件的資料是否齊全。如遞交的報名文件資料不全，考生必須以普通平郵重新郵寄整份報名申請，任何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
11. 資料齊全的郵遞報名考生，一般會於報名期限結束後的四個工作天內收到考試中心發出的另一個 SMS 短訊，通知有關報名是否成功。成功報名的考生會於收到該 SMS 短訊的至少七個工作天後收到由考試中心以普通平郵方式所寄出的收據及准考證。如考生在報名期限結束的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 SMS 短訊，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12. 倘若成功報名的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聯絡考試中心。

### **特別的考試安排**

13. (a) 考生可於考試前兩星期辦理申請「更改試題語文」手續，並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300 元。  
(b) 考生若有任何其他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必須於有關考試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透過考試中心向監管局提出，並清楚說明原因及所需之特別安排，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以供考慮。監管局並無義務回應有關要求，亦可能就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收取行政費用。無論如何，監管局對有關要求有絕對的決定權，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考試手冊**

14. 《考試手冊》可於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網頁下載。考生須小心細閱手冊的內容，因它載有十分重要的事項，例如報考有關事宜、考試模式及綱要、合格要求、考試規則以及模擬試題及答案。

### **成績通知單**

15.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
16. 已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於考試中心網頁內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一個月。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的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 **重閱成績**

17. 考生可於成績通知單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考試中心親身或郵寄遞交重閱成績的書面申請，並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重閱成績費用港幣 40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考試中心將重閱考生答題紙上的答案並以書面通知考生重閱結果。除非重閱後，該考生的成績獲提升，否則重閱費用不會發還。

詳情請參閱考試手冊，或聯絡考試中心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網址：[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 ◆ 電郵：[cpdc@vtc.edu.hk](mailto:cpdc@vtc.edu.hk)